

新疆能源（集团）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塔里木盆地和田 3 油气区块三维地震
采集、处理及解释一体化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TY-2024-XJNY-001）

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和田地区, 墨玉县

一、招标条件

本新疆能源(集团)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塔里木盆地和田 3 油气区块三维地震采集、处理及解释一体化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企业自筹 100%，招标人为新疆能源（集团）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2.1 项目名称：新疆能源（集团）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塔里木盆地和田 3 油气区块三维地震采集、处理及解释一体化项目（二次）。2.2 预算金额：约 6000 万元。2.3 项目服务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墨玉县境内，距离墨玉县北侧约 40 公里处，具体以招标人通知单为准。2.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2.5 招标范围（规模）：本项目为新疆能源（集团）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塔里木盆地和田 3 油气区块三维地震采集、处理、资料解释一体化服务项目。满叠加面积 151.41km²。（具体参数如：设计炮数、设计道数、微测井密度设计、井深、药量、检波器数量/型号等详见招标文件）。2.6 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2.7 招标公告中未尽事宜或与招标文件不符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新疆能源（集团）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塔里木盆地和田 3 油气区块三维地震采集、处理及解释一体化项目（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新疆能源（集团）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塔里木盆地和田 3 油气区块三维地震采集、处理及解释一体化项目（二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的法人或法人的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应有总公司授权证明原件）。以下两种情形，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存在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管理关系的法人之间，只能有一家参加投标；

资料提供形式: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分公司的应有总公司授权证明原件加盖公章(鲜章,不接受电子签章)。

3.2 投标人资质要求:

3.2.1 从事油气地质勘探或地球物理勘探等专业领域的证明材料;

3.2.2 具备测绘乙级资质;

3.2.3 具备省、自治区级及以上颁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且同时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料提供形式: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不接受电子签章)。

3.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要求:

具备石油地质或地球物理勘探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资料提供形式: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不接受电子签章)。

3.4 投标人建立 HSE 体系并有效运行,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资料提供形式: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不接受电子签章)。

3.5 安全生产资格要求: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未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环境事件。

资料提供形式:提供近三年业绩证明中如实说明以上三项内容,并提供近三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环境事件的承诺书。

3.6 财务要求:近三年财务状况满足履行本项目的需要。申请人须提供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①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②分公司参加投标的,非独立核算的,需提供说明及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资料提供形式: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不接受电子签章)。

3.7 业绩要求: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供1项及以上油气三维地震勘探业绩。

资料提供形式:①需提供合同首页、工作量、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②结算单据;③发票的扫描件;

3.8 信誉要求:

3.8.1 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事业单位除外);

资料提供形式:“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提供“基础信息”、“行

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5项网页截图。如有信息异常情况,且未移除,需要出具异常原因及采取措施的说明材料。

3.8.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资料提供形式:网页截图。

3.8.3 承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

资料提供形式:网页截图。

注:以上信誉要求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发现存在重大安全事故、偷税漏税、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其它可能对招标人造成潜在重大影响的,否决其投标。

3.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26 日 19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有意向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分支机构应有总公司授权证明原件)、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油气地质勘探或地球物理勘探等专业领域的证明材料、测绘乙级资质、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石油地质或石油物探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打印件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鲜章,不接受电子签章),以上资料须确保均在有效期内,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其它属于资格审查要求的相关资料无需在获取招标文件阶段提供。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万科中央公园一期商住楼 1-2002 室现场领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对提供的所有文件真实性负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1 日 11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新疆中天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万科中央公园一期商住楼 1-2002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11 日 11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新疆中天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万科中央公园一期

商住楼 1-2002 室)

七、其他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疆能源（集团）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

联 系 人：戴先生

电 话：0991-753119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中天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万科中央公园一期商住楼 1-2002 室

联 系 人：孟庆意

电 话：13699963325

电子邮件：41327503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